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144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瑞尔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钙聚苯 颗粒轻质复合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陕西瑞尔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瑞尔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钙聚苯颗粒轻质复合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工业园168号，占地面积5667平方米，本项目原料为硅酸钙板、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已发泡）等，建设1条硅酸钙板聚苯颗粒复合

轻质墙板生产线，设备包括自动搅拌系统 1 套、自动出板系统 1 套、注浆系统 1 套、模具车 30 台等。预计年产量为 30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水泥筒仓顶部安装仓顶除尘器；水泥和粉煤灰在密闭管道传输；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餐厨垃圾利用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其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尘、沉渣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分别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设备清洗废水经循环桶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7月20日



